

北京商务航空协会

BEIJING BUSINESS AVIATION ASSOCIATION

北京商务航空协会〔2017〕2号

北京商务航空协会理事会议事规则（暂行）

为了有效提高北京商务航空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理事会及秘书处工作效率，充分体现民主办会理念，引导协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北京商务航空协会章程》规定，制订本规则。

一、 协会理事会及秘书处分工

北京商务航空协会理事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负责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，领导协会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为提高效率，协会理事会授权协会秘书处作为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决议、以及协会日常事务的执行机构。

原则上，涉及行业及协会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，由会员大会或理事会进行决议，并交秘书处执行；涉及协会的日常运作及行业活动等事项，秘书处可在民主办会的大原则指导下，酌情决策。

二、 需提请理事会表决的事项

以下事项需由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方可执行：

- 选举和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；
- 协会领导层的提前或延期换届；

- 3、 副秘书长及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- 4、 协会各项管理制度；
- 5、 协会长期及年度发展计划；
- 6、 协会年度工作及财务报告；
- 7、 涉及协会发展的重大项目；
- 8、 协会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其他实体机构的设立；
- 9、 向行业管理部门提交的报告、建议及其他文件；
- 10、 理事及以上级别会员的入会申请；
- 11、 违规会员的除名事项；
- 12、 会员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内容；
- 13、 其他协会会长认为需要呈请理事会讨论的重大事项。

除以上事项外，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处理其他与协会有关的日常事务。秘书处内部的议事程序由秘书处自行决定。

三、理事会的会议组织和表决方式

- 1、 理事会会议的召开由秘书处动议，在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议题等形成基本方案后由会长决定召开。根据协会章程，理事会会议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应到会理事三分之二数以上表决通过才能生效；
- 2、 理事会内部，实行民主集中管理，任何理事，均可以理事会员名义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的意见和建议，要求理事会讨论，形成决议案，

并给予答复；

3、秘书处会员部负责受理各理事及会员单位的各种提案。在议案提交至理事会表决前，应先由秘书处将议案审核整理并完成初步沟通，再安排理事会表决；

4、为提高效率，秘书处可采用邮件、微信等方式进行线上表决，并将各理事的表决意见留存。采用线上表决方式时，应向全体理事征询意见，理事会员单位应由理事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进行表决，代表该理事会员的意见。线上表决的议案应由全体理事的 2/3（含）表决通过；

5、经理事会讨论的议案，对于已经形成的有效决议的，应由秘书处及时形成书面材料，以理事会的名义对会员正式发布；

7、按照《北京商务航空协会章程》和本规则的规定形成的有效决议案，如果与个别会员的意见不相一致，原则上，该会员应当保留个人观点，不应在不适当的场合散布与决议不符的个人意见；

8、任何会员，非经书面授权，不得以各种名义，在理事会、秘书处及协会的其他会员中，擅自发布正在研究未经决议的、或者尚未经过合法程序正式公开发布的各种信息资料。违者将视情予以处罚。

四、本规则自经理事会讨论通过之日起实施，由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北京商务航空协会理事会。

北京商务航空协会秘书处

2017年3月13日印发

拟稿：吕航 核稿：方新宇

(共印1份)